附件三

突出贡献和突出能力测评实施细则

（2019年3月）

一、适用范围

本细则适用于对学校、特别是对学院做出突出贡献和个人能力突出的学生进行测评。

二、操作办法

1、班主任必须向班中同学解释《综合测评条例》和《突出贡献和突出能力测评实施细则》；

2、班级中每位学生参照本细则规定的项目、按照学院规定时间，使用JAccount登录上海交通大学一门式服务中心网站<https://ssc.sjtu.edu.cn/f/09f9feb4>或扫描下方二维码完成《突出贡献和突出能力测评分数申请表》申报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由学院团委认定评分后并进行公示，公示结束后向年级思政教师及班主任反馈班级学生加分信息；班主任根据学院团委提供的加分信息负责分数统计和汇总备案；



3、突出贡献和突出能力测评成绩直接计入综合测评成绩。

三、量化标准

突出贡献和突出能力满分为15分，由以下六类组成，每类中如获得多项奖励，可以累计加分，但总分不超过所在类别的上限分数；各类证书或证明在规定的学年内有效，不重复。以下条款，均由申报学生向学院团委出具证明，并且以证明上的日期为准进行认定。

1、思想政治与道德修养（上限为2分）

1.1）国家级、省部级精神文明个人或集体成员，2分。包括全国大学生年度人物（含提名奖）、全国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共青团干部、上海市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共青团干部等（以当年认定目录为准）。

1.2）校级精神文明个人或集体成员，1分。包括上海交通大学校长奖、三好学生标兵、优秀党员标兵、大学生年度人物、励志典型人物、学术之星、十佳志愿者、献血工作先进个人等（以当年认定为准）。

2、社会实践与社会服务（上限为 2 分）

2.1）社会实践类（上限为1分）

2.1.1）国家级、省部级社会实践先进集体成员或个人，1分。

2.1.2）学校社会实践先进个人，0.5分。

2.1.3）学校社会实践先进集体成员，0.2—0.5分。

2.2）社会服务类（上限为1分）

2.2.1）捐献骨髓，1分。

2.2.2）自愿献血，0.5分。

2.2.3）在上海交通大学青年志愿者服务网报名且经过认定参与公益服务活动，按照网站导出学年服务时长计分，每小时志愿服务时长认定0.05分，上限为1分。

网址为：http://vol.sjtu.edu.cn/newalpha/

3、社团活动与社会工作（上限为2分，此项不可叠加）

3.1）担任全国学联主席、上海市学联主席，2分。

3.2）担任上海交通大学学生联合会主席团成员，0－2 分。

3.3）担任船舶海洋与建筑工程学院学生会主席团成员、本科生团总支书记、学生党建研究会主席团成员、学院助学部部长团成员、船建人工作室主编；在学校学指委（团委）指导的学生组织中承担主要学生负责人工作经过考核认定的，0－1.5分。

3.4）担任船舶海洋与建筑工程学院学生会部长、学生党建研究会部长、学院助学部组长；在学校学指委（团委）指导的学生组织中承担同等工作经过考核认定的，0－1分。

3.5）担任船舶海洋与建筑工程学院学生会、学生党建研究会、助学部、船建人工作室、“船践”行知育人工作室其他学生干部做出突出贡献的；在学校学指委（团委）指导的学生组织中承担同等工作经过考核认定的，0－0.8分。

3.6）其他学生干部做出突出贡献的，由学院认定加 0-1分。

4、文体艺术与身心发展（上限为2分）

4.1）体育活动类（上限为1分）

4.1.1）国家级体育类竞赛获奖集体成员或个人，1 分。

4.1.2）省部级体育类竞赛获奖集体成员或个人，0.8分。

4.1.3）学校级体育类竞赛获奖集体成员或个人，0.5分。

4.1.4）学院级体育类竞赛获奖集体成员或个人，0.2分。

4.2）文化活动类（上限为1分）

4.2.1）国家级人文类竞赛获奖集体成员或个人，1分。

4.2.2）省部级人文类竞赛获奖集体成员或个人，0.8分。

4.2.3）学校级人文类竞赛获奖集体成员或个人, 0.5分。

4.2.4）学院级人文类竞赛获奖集体成员或个人, 0.2分。

4.2.5）参与学院组织的大型文化活动经过认定的，视情况给予0-0.2分加分。

5、学术志趣与行业情怀（上限为2分）

参加由学校组织的“励志讲坛”“大师讲坛”“源创论坛”、由学院组织的“强国梦想”“四海纵横建未来”等系列讲座、学术报告会等学术志趣与行业情怀养成类活动，参与 “翼计划”“船承选调”等重点行业与基层公共部门走访调研活动，经过学院团委认定，每次记0.2分，上限为2分。

认定方式：每学年开学初发放《船舶海洋与建筑工程学院本科生学术志趣与行业情怀养成类活动记录本》，每年9月本科生素质综合测评工作时将《活动记录本》上交至学院团委，学院团委将按照《活动记录本》中活动的参与情况给予认定。

6、科技学术与创新创业（上限为5分）

6.1）在“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全国决赛中获二等奖以上的，5 分。

6.2）在学校教务处、校团委当年公布的一级赛事目录中获得最高等级赛（国家级或国际级）特等奖/金奖团队排序前五的团队成员，2分，包含但不限于全国大学生结构设计竞赛、全国大学生交通科技大赛、全国大学生物流设计大赛、全国节能减排社会实践与科技竞赛等竞赛。

6.3）在其他国家级学术科技竞赛中获奖的，1.5分。

6.4）在省部级学术科技竞赛中获奖的，1分。

6.5）在上海交通大学“钱学森杯”大学生科技竞赛、“谷歌杯”大学生创业比赛中获奖的，1分。

6.6）在学校其他学术科技类竞赛中获奖的，0.5分。

6.7）在SCI期刊以第一作者身份或以第二作者身份且导师为第一作者身份公开发表（或录用）学术论文，3分。

6.8）在EI期刊以第一作者身份或以第二作者身份且导师为第一作者身份公开发表（或录用）学术论文，2分。

6.9）在中文核心期刊以第一作者身份或以第二作者身份且导师为第一作者身份公开发表（或录用）学术论文，1.5分。

（6.8—6.10认定期刊目录以学院学术委员会认定的各学科科研论文推荐期刊清单目录为准）

6.10）在国际、国内学术会议或行业学会获得优秀学生论文、优秀学生等奖励称号的，1分。

四、补充说明

学年的界定：上一年度9月1日至下一年度8月31日。

五、执行与解释

本细则自2018—2019学年度奖学金评定开始执行，量化标准2.2.3和5暂不执行，由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